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

一、申請收件期間：100 年 2 月 1 日(週二)起至 2 月 11 日(週五)。

二、繳交資料：

(一) 已完成銀行對保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

請自行下載繳費單(新生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內含 15 學分學分費)後，再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sloan/loginStudentPre.do>】完成就貸線上登錄申請，及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書一~三聯，並親自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須蓋銀行戳記，且申請人、保證人需簽章)。

(二) 註冊繳費單：註冊繳費單全聯【勿撕開折合線，請全聯交回】。

(三) 戶籍謄本：

1. 同一學程階段第 1 次於本校申請就學貸款者：

(1) 未婚學生：要繳交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學生本人及父母親若同戶籍時只需繳交一份戶籍謄本即可)。

(2) 已婚學生：要繳交學生本人及配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

2. 同一學程階段第 2 次以上於本校申請就學貸款者，可免附戶籍謄本。

3. 學生本人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外，亦可利用內政部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 <https://www.ris.gov.tw/AS2/index.html> 下載或列印電子戶籍謄本(目前不收取戶政規費)。

(四) 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帳號：請於貸款申請書下方空白處註明，以利於就貸退費相關作業，並請至教學卓越中心之【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核對更新。

1. 郵局帳號：局號(7 碼)+帳號(7 碼)，共 14 碼。

2. 銀行帳號：銀行名稱+分行(代碼)+銀行帳號。

三、繳件方式：

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週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壽豐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逾期未登錄或已登錄未寄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

寄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文和先生 收

四、若就學貸款金額申請不足額者，請務必於註冊日當天(2 月 22 日)至兩校區出納組現金補繳差額費用。

五、若無法於期限內(2 月 11 日前)繳交就貸申請資料者，請於註冊當天(2 月 22 日)將就學貸款申請資料送至壽豐校區生活輔導組彙整辦理(美崙校區學生請送至五守樓生輔組張金木先生處)。

六、台銀就學貸款申請，一學期僅限一次，加退還後新增之學分費經結算仍不足額者需補繳納現金。

七、若學生逾限未將資料送達本校或就學貸款申請不足額者未於註冊當天補單繳費完成，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學校將依學則第 30 條(學士班)、63 條(研究生)規定予以勒令退學。

八、就學貸款參考資訊：本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貸款
(<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5186.php>)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生作業流程及操作說明

【承辦人：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632221，傳真 03-8632210】

